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2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1亿元；

●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8.8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2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2.92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已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合计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6年1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8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12亿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8.8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6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3.96%。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00.3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价款4,400.35万元及停工期间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	已立案
			1,711.73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1,711.7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项目承揽方	承揽合同纠纷	1,321.4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321.44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3,749.95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2,580.7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218.02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245.80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940.24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合同及协议；被告支付工程款11,297.84万元；被告支付未处付的股权合作款2,945.13万元；被告支付未处付的票据款6,093.62万元；被告支付工程奖励金2,037.37万元；被告支付延期支付利息366.27万元；被告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613.27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给付工程款1,307.56万元及利息；第二项为被告给付保全费0.50万元；第三项为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并改判为原告有权对案涉工程拍卖、折价所得价款在1,307.56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908.0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703.90万元及逾期利息；被告支付质量保证金204.1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工程款1,023.90万元及利息；被告给付质保金204.11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304.14	请求判令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304.14万元。	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合作方	合同纠纷	5,248.93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终止原告和被告之间的服务协议；第二项为被告给付服务费4,998.93万元及利息；被告返还保证金250.00万元；第四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一审的案件受理费。二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项判决内容；改判被告支付1,944.61万元；原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91.68	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土地整理款本金600.00万元及支付收益款92.53万元和逾期利息85.14万元；被告支付建设工程投资收益款314.01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土地整理款本金600.00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出租方	租赁合同纠纷	1,673.3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1,596.6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2.62万元，支付至实际付清日止；判令被告以6,347.13万元为基数，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暂计54.10万元，支付至付清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新增建设成本1,596.6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2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付和过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合计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未被领受。公司已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冀10破申62号），决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处理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7	天味食品	2026/3/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1)及前述文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天味食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五)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日(9: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登记地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联系人：李燕桥、刘索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电子邮件：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8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债券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投资金额	12亿元
投资种类	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2亿元，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2,16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6.89	2027年12月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70.10	2027年12月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33.43	2027年12月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20.10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债券等。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及子公司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最近12个月截止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注	结构性存款	274,500	274,500	2,547.34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	0	0	3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4	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6	结构性存款	52,500	0	0	52,500
7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合计				2,547.34	11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3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4.9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3,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500	

注：此行为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并实际收回、取得实际收益的现金管理合计数据。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现金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天味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在昆明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翟栩女士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并待其获得监管认可后聘任为合规总监，翟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饶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黄苍梧先生担任公司总审计师，黄苍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同意聘任周捷飞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毕文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叶标松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新聘任的首席风险官、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及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翟栩女士合规总监职责正式履职前，饶雄先生将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总审计师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许梦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资产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